

1988/3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2 号决议,^⑦

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0 号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3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7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3 号决议,

希望对特别报告员费尔南-洛朗先生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杰出报告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⑧

赞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是其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上所作的工作,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各个联合国机关提出的建议,

1. 请所有会员国为防止儿童沦入淫业、禁止意图营利使儿童卖淫并为使受害者在社会上重获新生制定一个特别方案;

2. 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属于发展中国家的会员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援,成立试验性方案以防止儿童沦入淫业并使受害者在社会上重获新生;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合法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淫秽色情书刊之害进行研究,这一建议是 1986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国际专家会议所提出的;

^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8/42 号决议中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2 号》(E/1988/12 和 Corr.1),第二章, A 节)。

^⑦E/1983/7 及 Corr.1 和 2。

4. 请属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会员国要求该组织把向国际上贩卖儿童的情况进行斗争作为其一个优先事项;

5. 决定使本决议的规定酌情适用于年轻女孩子并建议秘书长和会员国也这样做;

6. 要求秘书长敦促下列机关派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7. 还请秘书长就工作组成立以来提出的种种建议编写一份全面的评述;

8.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8/4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各部门和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会员国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防止和禁止类似奴隶制的习俗、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以及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就如何取得更大进展提出建议;

9. 决定 1989 年第一届常会参照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和大会第 38/107 号和第 40/103 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在题为“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

1988 年 5 月 27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8/35. 对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8 号决议,^⑦

回顾关于对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的特别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最后报告,^⑧他在其中建议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办国际讨论会,

^⑦E/CN.4/Sub.2/1986/7 和 Add.1-4。

还回顾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保护土著人权利、运用教育和新闻媒介制止种族歧视的建议，^④

1.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联合国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下开展的活动中包括确认并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土著民族、人民和社区的代表参加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施行；

2. **请**秘书长于1988年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

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包括全国庆祝活动在内的教育和宣传活动都忠实对待历史，不延续或主张种族优越论或对土著人民或其他人民的征服。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36.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有列入土著居民权利原则宣言草案的一套原则和序言段落以供工作组1988年第六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向该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完成这一任务。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37. 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④见《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1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4和更正，第三章)

忆及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1号决议，其中授权成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负责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要特别注意标准的演化，

还忆及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3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9月2日第1987/16号决议^⑤中赞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完成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建议，

意识到全世界土著居民为享有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不懈斗争，

建议大会在适当时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38.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⑥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的规定，其中表示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决议，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⑧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⑤见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